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49 号

关于对苏州欣炜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塑料件、金属件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欣炜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苏州欣炜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生产塑料件、金属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 25 幢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塑料件 400 万套、金属件 400 万套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陈海龙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30503537000000100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和技术评估（苏高新检测[2026]12 号）报告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

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，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DA001、DA002、DA003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—2022）表1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；DA00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1排放标准，颗粒物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

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5 排放标准, 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排放标准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中表 A.1 标准; 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丙烯腈、二氯甲烷、酚类、氯苯类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排放限值, 厂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排放限值;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, 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 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57 号) 相关要求; 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中的有关规定;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,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 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 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5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;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,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,本项目/全厂)

生活废水:水量 ≤ 716.8 吨/716.8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2867 吨/0.2867吨、氨氮 ≤ 0.0251 吨/0.0251吨、总磷 ≤ 0.0043 吨/0.0043吨、总氮 ≤ 0.043 吨/0.043吨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本项目/全厂)

有组织排放: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824 吨/0.824吨、颗粒物 ≤ 0.063



吨/0.063 吨;

无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9147 吨/0.9147 吨、颗粒物 ≤ 0.14 吨/0.14 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



(项目代码: 2601-320505-89-01-352692)